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精訊聯合會計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黃則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正晶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精訊聯合會計事務所之組織型態為「獨資」或「合夥」之釋明資料(如稅籍資料)及登記最新負責人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聲請狀未據聲請人簽名或蓋章，應予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